

武汉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对武汉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
反馈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部：

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武汉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6】第 056 号) 已收悉，我公司对相关内容进行了
认真讨论与分析，并回复如下：

1、应收账款

2016 年度，你公司向武汉蓝瑞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武汉蓝瑞”）销售金额为 8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38%；
你对武汉蓝瑞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898 万元。据此，2016 年度
对武汉蓝瑞销售收入基本未回款。

你公司审计机构北京永拓对 2016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
段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武汉蓝瑞被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列入异常经
营名单，原因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

请你公司说明与武汉蓝瑞业务发生的具体内容，应收账款减值计
提是否充分，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公司与武汉蓝瑞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蓝瑞”）
业务合同明细如下表：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1	丹江口市不动产	4,550,000 元	2015. 2. 6	验收中



	登记（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信息化数据整合服务项目			
2	竹山市不动产登记（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	6,171,600 元	2015. 2. 6	验收中
3	房县不动产登记（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信息化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4,050,033 元	2015. 2. 6	验收中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计提，具体比例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计算比例情况如下：

东电创新（430362）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德毅科技 (83217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综上,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我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充分。

我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收到武汉蓝瑞回款 986,662 元,三月份收到回款 440,997 元,五月收到回款 1,587,600 元,总计 3,015,259 元。

2、经营独立性

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杨斌,持股比例 58.8%,武汉蓝瑞是杨斌曾经持有股权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为 30%,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东杨斌已将其持有的武汉蓝瑞股份对外转让。

2016 年年度报告未将武汉蓝瑞列入关联方,与武汉蓝瑞的业务未认定为关联交易。

请你公司说明与武汉蓝瑞的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公司经营对武汉蓝瑞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武汉蓝瑞是盈力科技实际控制人杨斌曾经持有股权(股权比例为 3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

东杨斌已将其持有的武汉蓝瑞股份对外转让。武汉蓝瑞作为公司的历史关联方，经杨斌和武汉蓝瑞其余股东协商一致，杨斌担任其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期间以自身客户资源为武汉蓝瑞承揽的相关业务在杨斌离任后由盈力科技继续承接，故而公司与武汉蓝瑞的交易实际为特殊阶段的过渡性安排。公司与武汉蓝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与武汉蓝瑞于 2015 年签订了《丹江口市不动产登记（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信息化数据整合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房县不动产登记（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信息化数据处理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竹山市不动产登记（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公司与武汉蓝瑞的交易以市场协商价格制定与武汉蓝瑞对最终客户销售价格相比为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价格。公司对武汉蓝瑞销售的价格定价公允。

截止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武汉蓝瑞共签订合同总额 17,308,430.51 元，已收到合同款 8,864,282.11 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8,443,752.40 元。2015 年公司向武汉蓝瑞销售收入金额为 6,219,313.51 元，2016 年公司向武汉蓝瑞销售收入金额为 9,373,771.49 元，2017 年 1-5 月公司向武汉蓝瑞销售收入金额约为 19.8 万元（未审数）。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确认所有与武汉蓝瑞的销售收入。由于公司与武汉蓝瑞所签订合同为盈力科技法人杨斌通过自身客户资源所承揽的业务，故相关业务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和武汉蓝瑞发生进一步交易。截止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武汉诚源大地图像工程有

限公司、海兴县公安局、河北威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致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福瑞曼科技有限公司及宜城市公安局等客户签订了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公司销售情况良好。综上，公司与武汉蓝瑞的交易实际为特殊阶段的过渡性安排，公司经营对武汉蓝瑞不存在重大依赖。

3、应付账款

2016 年末，你公司存在应付个人采购款：其中应付自然人王满满 45.56 万元，应付自然人邓坤 32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向自然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公司向自然人采购业务的内控措施。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与自然人王满满、邓坤分别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合同总额分别为 46.566 万元和 32 万元，公司是科技公司，为节约人力资源成本以及专注于技术研发，在测绘领域除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外，需在项目实施地招募劳务人员实施配套工程工作，公司将项目中某些技术含量较低、劳动密集型的业务进行外协，主要包括权属调查、地籍测量、数据采集等。截止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向自然人王满满支付了 8 万元，自然人邓坤 13 万元。公司在自然人采购业务上秉持着项目经理监管制度，由项目负责人对采购业务实施统一管控，确保采购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武汉致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